

# 上海核工院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屏蔽厂房 SC 结构一体化施工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名称：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屏蔽厂房 SC 结构一体化施工工程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广西白龙

建设规模：计划建造 2 台百万千瓦级 CAP1000 压水堆核电机组

### 2.2 招标范围

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本合同附录及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核岛屏蔽厂房 SC 结构的制作、拼装及安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SC 结构单元件的工厂制作并运至现场拼装场地；
- 2) SC 结构单元件在拼装场地或者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车工作；
- 3) SC 结构拼装钢平台、支架等施工以及单元件在拼装场地平台上的拼装工作；
- 4) SC 结构拼装件运输至现场吊装地点，以及运输所需工装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倒运，并提供运输（含大件运输）所需的平板车；
- 5) SC 结构单元件/拼装件吊装、安装工作（含脚手架/挂架、吊耳、吊梁、吊索具等）；
- 6) SC 结构贯穿件套管及其外壁附件制作、运输、拼装、吊装、安装、探伤、除锈、油漆、SC 上开孔（含盖板开孔）等；

- 7) SC 结构零星构件和施工缝隔板的（横向和竖向连接段）制作、吊装、安装、探伤、除锈、油漆等；
- 8) SC 结构预留筋制作、安装；
- 9) 完成 SC 结构金属表面油漆施工（移交前确保油漆无污染、无色差）；
- 10) SC 结构附属设施（不含地基处理），包括拼装场地与大件运输道路连接段等工作；
- 11) 拼装建议方案：

SC1 层水平连接段拟采用散件吊装，SC2/3/4/5 层拟采用组合件（含竖向连接段）吊装，SC6 层及以上拟采用整圈拼装（其中 6、7 层包括“缺口”位置水平及竖向连接段）。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散装、组合件或整圈拼装吊装方案的调整。

具体工作范围及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

### 2.3 计划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机组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FCD+)	完成时间 (FCD+)	备注
1	广西白龙	1 号	SC 拼装	7	27.5	1、2 号机组间隔 10 个月
2	广西白龙	1 号	SC 安装	7	29	
3	广西白龙	2 号	SC 拼装	17	37.5	
4	广西白龙	2 号	SC 安装	17	39	

## 3. 投标人资格及业绩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施工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近五年内承担核电厂 CA 大型结构模块/CV/SC 的制作或拼装或安装工程施工业绩；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

业一级建造师 资质以及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3.5 财务要求：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连续三年通过社会或政府审计，且审核无重大问题；

3.6 信誉要求：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4）投标人没有处于招标人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招标人供方黑名单和冻结名单（评标期间尚未解除冻结的）。

3.7 其他要求：

（1）应按《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 及相关导则建立核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通过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2）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近 12 个月（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当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被责令停业；b)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c)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将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扫描件发给我司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3日上午10时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APP，在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查看开标结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 9.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9号

邮编：200233

项目招标联系人：邓之奇

电话：021-61861485

E-mail: dengzhiqi@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 10. 其他说明

1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0.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招标公告附件：

## 投标保密承诺函

致：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接收贵公司发出的有关资料，为此，我公司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

1. 贵公司享有对由贵公司发出的有关资料的所有权，贵公司向我公司发送这些资料并不意味着上述所有权有任何变更或转移。

2. 我公司将经贵公司授权的资料仅用于向贵公司提供投标及履行合同之唯一目的，不能将该资料用于他处或其他任何目的，无论这些资料是采用直接或间接，书面、口头或在贵公司场所所见等各种方式所获得的。

3. 我公司将对资料保密，如需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包括我公司的母公司、兄弟公司、子公司、顾问方以及分包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a) 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仅限于提供投标及以后履行合同之唯一目的。

b) 我公司需与第三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并抄送贵公司。

4. 除了用于第2条规定的目的外，未经贵公司的书面授权，我公司不能对保密的资料进行复印、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复制及引用。

5.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对传递的资料及其相关利益保留所有权利，在此未提到的应被理解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外专利许可的保护。

6. 我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我公司与贵公司就相关招标或其它事项进行过接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与贵公司就相关招标事宜进行过讨论，或者我公司将要或将不，已经或尚未向贵公司提交招标的建议方案等。

7. 基于贵公司的书面要求，或我公司使用完贵公司发送的这些资料之后，我公司有义务将这些资料归还给贵公司，包括所有的复印件，并以书面形式保证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都已被销毁。

8.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信息：

a) 贵公司向我公司披露之前已为我公司所知晓且我公司对此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b) 根据法院裁决或者任何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但是该等情

况下我公司将立即并且适当地通知贵公司上述事宜。

9. 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信息，我公司虽不对泄密负法律责任，但仍需承担保密义务：

a) 贵公司向我公司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b) 贵公司向我公司披露后，并非由于我公司的过错所致的、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10. 本保密承诺函由我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后即行生效，并构成对我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        年        月        日